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2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劉家蓁

被告 夏毓汝

夏生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,8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